

关于东山县项目制培训补贴的公示

根据《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规范补贴性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漳人社〔2020〕20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文件要求，我县持续推进项目制培训，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去产能职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0/人。根据招投标合同可享受补贴金额150万元，培训完成情况如下：

培训方案信息	补贴人数
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第一期	17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二期	87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三期	83
农艺工培训班第四期	97
电工培训班第五期	49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六期	39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七期	42

育婴员培训班第八期	91
电工培训班第九期	47
电工培训班第十期	42
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第十一期	26
育婴员培训班第十二期	21
保育员培训班第十三期	26
中式烹调师培训班第十四期	25
电子商务师（民宿网络运营推广） 培训班第十五期	26
电工培训班第十九期	71
电工培训班第二十期	104
中式烹调师培训班第二十一期	39
电工培训班第二十二期	77
电工培训班第二十四期	97
工培训班第二十五期	97
育婴员培训班第二十六期	33
中式烹调师培训班第二十七期	76
电工师培训班第三十期	37
电工师培训班第三十一期	42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三十二期	28
电工师培训班第三十三期	10
农艺工培训班第三十四期	41

电子商务师培训班第三十五期	30
合计	1500

现将上述培训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5日。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0596-5835915。

附件：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7日

